**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學生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規定**

1. 依據

(一)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0155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

(二)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4524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及居家學習4G門號(SIM卡)申請」

二、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學校可能發生停課情況，由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網卡之借用服務，並維護所有使用者之使用權利，特訂定本規定。

三、借用對象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導致停課，且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經評估符合借用需求者。

四、借用流程

(一)借用學生填寫資訊設備借用表，以利辦理借用事宜。

(二)借用期限：復課後返校上課當天應立即歸還。

(三)歸還時與保管人當面清點，確認器材及配件完整。

(四)私人檔案請事先移除，帳戶請登出。歸還後本組將逕行刪除私人檔案。

五、借用規定

(一)申請借用登記。

(二)借用當天請學生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映。

(三)為維護他人使用權利，借出設備請在返校後立即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借用人賠償。

(四)為維護全校學生使用權利，請借用人愛惜使用。

六、保管與使用

(一)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自行安裝軟體或儲存個人資料。

(二)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原始設定。

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借用人借用之設備如於歸還時發現故障，借用人需自行向原廠提出報修或由學校請原廠代為報修，其所產生之維修費用由損壞方負擔。

(二)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若有損壞、污毀等問題須送廠維修時之費用由損壞方負擔。

(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比照原購價賠償(依財管資料為準)。

(四)遺失賠償期限：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設備如非借用人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

(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時，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

(四)本規定經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